

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因應本學程課程及教學之需要，規劃及審議本學程課程及學程，依據本學程組織規程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委員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擬定本學程全學程開課時序表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(二)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、核心能力權重。
 - (三)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。
 - (四)審議本學程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包括主任、本學程核心教師及學生學會代表各一名。主任為當然主席暨召集人，上述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議由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另可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以上發起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通知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凡不符上開時間要求者，是為臨時會議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惟遇緊急事項之處理時，不在此限，且在事後應以會簽方式追認，會簽需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、校友列席參加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